

#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深圳）党〔2018〕48号



##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委员会关于 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部、处、直属单位、学院、研究院：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委员会  
2018年9月15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为健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以下简称“学校”）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切实提高学校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按照以人为本、以防为主、依法规范、分级负责、反应灵敏、资源整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哈尔滨工业大学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管辖区域内发生火灾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大学城其他区域发生的涉及学校师生的突发事件按照《深圳大学城公共园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与大学城管理办公室、大学城警务室联动处置。

学校突发事件指在学校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一般事件（IV 级）。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依托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吴德林、周 玉

副组长：甄 良、姚英学

成 员：张 敏、韩喜双、马广富、梁大鹏、李 琳、  
徐 晶、张 雁、王 燕、马 闯、于 伟、  
俞晓国、方灵敏、关海燕、尚雪蕾、张彦峰、  
王立欣、范士喜、曹 勇、叶允明、王 轩、  
田佳峻、张钦宇、楼云江、李 兵、肖仪清、  
金文标、计红军、李明雨、马 航、宋聚生、  
李 力、黄 成、夏吾炯、仲 政、吕宗力、  
左平兵、杨 志、席伟健

领导小组下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韩喜双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彦峰兼任副主任，设秘书一名，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部署各有关部门迅速依法处置校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应急办联络人：王 凯，电话：13530660505

安全服务中心：26033456

## （二）专项工作组

依托学校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设置八个专项工作组，代表

学校现场处置突发事件。

### **1. 综合组**

工作组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处理的综合协调，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落实“零报告”制度。

组 长：李 琳，电话：13714217634

副组长：李其樾，电话：15813818000

### **2. 法务组**

负责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支持。

组长：待定。

### **3. 宣传教育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和处置情况的发布工作，强化舆情引导。

组 长：张 雁，电话：13798587049

### **4. 现场疏导组**

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稳定工作，疏导、聚集人群，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核对伤亡人数、人员名单和身份，做好稳定、疏导及信息收集工作，保证现场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

组 长：马广富，电话：13945092676

梁大鹏，电话：13134505625

于 伟，电话：13510524885

### **5. 警戒保卫及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资产管理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周边警戒、交通

疏导和治安秩序维护及协调工作；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负责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器材、食品、车辆以及水、电供应等条件保障等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组织协调急救车辆、医疗急救设备和医护人员；依托物业、保安公司组建安全服务中心。

组 长：张彦峰，电话：13798558253

副组长：王 凯，电话：13530660505

#### 6. 通讯联络组

工作组设在网络与计算中心，负责保障通讯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时修复中断的通讯设施、设备。

组 长：范士喜，电话：13723769551

副组长：赵长欣，电话：13760363369

#### 7. 外事联络组

工作组设在国际事务处，如涉及外籍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负责报上级外事部门及外籍人员所在国大使馆、领事馆等单位，并保持沟通和联系，必要时求得指导。

组 长：关海燕，电话：18576710067

副组长：李 丹，电话：18665956840

#### 8. 实验室安全组

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在实验室或可能影响到实验室时，提供科研或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高温高压设备类型及数量等相关信息，协助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

组 长：马 闯，电话：17727506771

王立欣，电话：13316534365

其他学院、部、处、直属单位、研究院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各专项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学校建立安全专家组，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为完善学校应急预案体系提供咨询和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办联络人立即报告应急办主任，由应急办主任代表领导小组调动各单位到场处置，如应急办联络人和应急办主任无法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由领导小组组长指定专人负责调动各单位到场处置。

###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

#### (一) 预防

学校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处每月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组织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责任人，并限期整改；加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及日常管理，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和一些影响大、师生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立即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综合组立即向深圳市委、市政府、深圳市教育局报告，同时做好防范、监控

和应急准备工作。

各学院、研究院按照“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每月对本单位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或制定整改计划，发现、收集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信息，及时报告领导小组，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

## （二）预警

### 1. 确定预警级别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学校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深圳市应急办”）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Ⅲ级（较大事件）、Ⅳ级（一般事件），Ⅰ级为最高级别。

### 2. 发布预警信息

学校根据深圳市应急办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立即以手机、网络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综合组要立即向深圳市委、市政府、深圳市教育局报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手机、网络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

### 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安全服务中心 24 小时监控深圳市应急办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由安全服务中心通过短信、广播等方式向师生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及简单应对措施。

(2) 及时按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 安全服务中心特勤队及义务消防队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安全服务中心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安全服务中心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 报请深圳市委、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

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4. 解除预警警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第四章 现场处置

#### (一) 信息报告

##### 1. 信息报告原则

快速：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联络人报告。学校要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深圳市应急办”）和深圳市教育局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误报、漏报、瞒报。

##### 2. 信息报告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项工作组赶赴现场处置，同时迅速了解事件性质、规模及伤亡人员数量、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由综合组向深圳市应急办和深圳市教育局报告。

### 3.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员、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的反应；
- (5) 事态现状、处置过程和结果；
-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 (二)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进入运转状态。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领导小组具有最高指挥权，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调动各专项工作组到场参与处置。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等部门电话求助。如事态发展升级，领导小组向深圳市委、市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现场指挥权。

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领导小组组长要在预案启动后 30 分钟内到场指挥，如无法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需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处置的指挥工作，现场指挥第一时间调集相关专项工作组到场处置，综合组报请深圳市委、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2. 安全服务中心特勤队及义务消防队立即开展前期处置工

作，配合驻楼单位疏散引导人员到指定避难场所，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3.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衍生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5. 按照专项预案处置措施，积极开展限期处置工作，外部救援力量到场后，学校积极配合外部救援力量组织的现场处置工作。

### （三）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在深圳市委、市政府或南山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进一步做好相应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等后续事宜。各职能部门及时总结，由学校办公室形成报告材料，向深圳市委、市政府和深圳市教育局汇报。

### （四）应急联动单位联系方式

1. 治安及火警电话：110；
2. 学校安全服务中心：26033456；
3. 大学城总值班室：26032948/26032982；
4. 大学城警务室：26010777；
5. 深圳市应急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82003399；
6. 南山区应急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26669911；

7. 深圳市教育局校园安全突发事件领导小组：82105639；
8. 社区工作站值班室：26511432/26519201；
9. 塘朗派出所：26552833；
10. 桃源派出所：26781900（云谷二期学生宿舍）。

## 第五章 应急保障

### （一）宣传教育

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网络、电视、广播等形式与途径，宣传各类安全防护与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

### （二）应急准备

联合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安全管理等部门加强学校师生培训，定期开展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实践技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师生员工，对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针对事故灾难类或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 （三）经费支持

学校将突发事件应急经费列入学校统一财政预算，并保证应急资金充足。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

### （四）物资保障

学校建立处置突发事件救援设施的物资储备机制，为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

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整好用。

## 第六章 责任与奖惩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教职工考核、职称评审、硕博招生等工作的评定体系，采取一票否决制。

### （一）表彰奖励

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 （二）责任追究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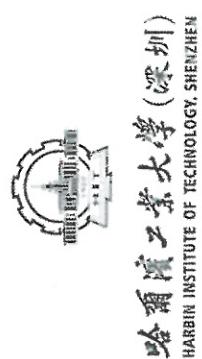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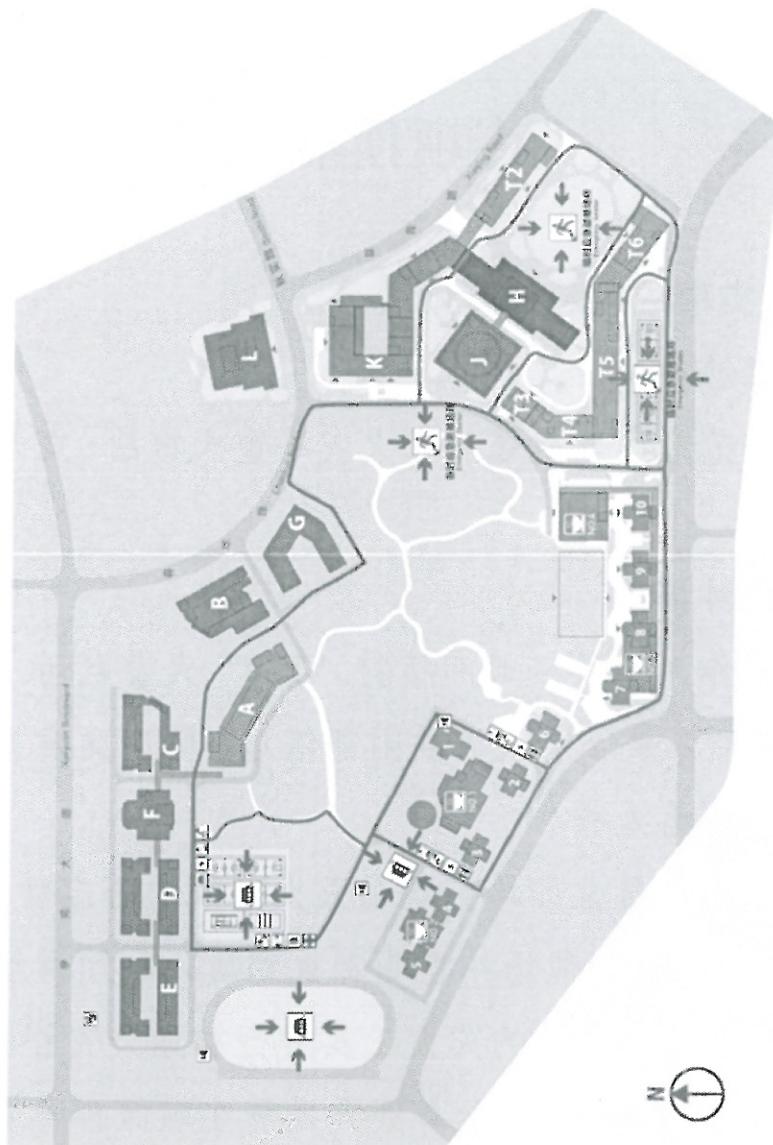
（一）各学院、部、处、直属单位、研究院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各学院、直属单位、研究院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处置预案，各部、处根据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职能分工制定相应的支持预案，报应急办备案。

（二）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人员构成、应急联动单位联系方式、专项预案等内容，由应急办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并做好相关记录，报学校备案；其他重要修订，视情况报学校审批。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应急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校园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  
2. 专项预案

## 附件 1



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  
Emergency Shelter Site Plan

应急图标说明	Emergency Symbols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应急供水点	Emergency Water Supply Point
应急厕所	Emergency Toilet
应急休息区	Emergency Rest Area
应急医疗救护点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Point
应急指挥部	Emergency Command Center
应急仓库	Emergency Warehouse
应急发电机	Emergency Generator
应急照明	Emergency Lighting

楼宇图标说明	Building Symbols
教学楼	Teaching Building
实验楼	Experimental Building
图书馆	Library
行政楼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宿舍楼	Dormitory Building
食堂	Canteen
体育馆	Gymnasium
运动场	Sports Field
综合楼	Comprehensive Building
后勤楼	Logistics Building
附属楼	Attached Building
其他	Others

## 附件 2

# 专项预案

## 一、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一）启动条件

学校管辖范围内发生爆炸或火灾等重大事故，立即启动本预案。

### （二）应对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10”火警电话，说明着火位置、着火物质、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同时向发生火灾单位领导和应急办联络人报告。

2. 消防值班人员立即检查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启动，义务消防队员在 5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查明着火物质，利用移动式灭火器材、建筑内消火栓等合适的灭火工具进行初期火灾扑救。若初期火灾扑救工作未取得成效，参与灭火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配合消防救援力量进行灭火。

3. 楼宇内师生员工在安保人员或宿管人员的引导下，有序疏散、引导人员，由现场疏导组核对现场人员，统计伤亡人数、名单和身份，作好稳定、疏导及信息收集工作；警戒保卫及后勤保障组立即安排安保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警戒，开展秩序维护工作，作好物资、器材、食品以及水、电供应等条件保障工作，统

筹急救车辆、医疗急救设备和医护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在实验室或可能影响到实验室时，提供科研或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高温高压设备类型及数量等相关信息，协助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

综合组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向深圳市应急办、深圳市教育局校园安全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火灾事故信息；宣传教育组作好火灾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的发布工作，强化舆情引导工作；通讯联络组做好现场通讯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如涉及外籍人员出现伤亡，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外事联络组将相关情况报上级外事部门及外籍人员所在国大使馆、领事馆等单位，并保持沟通和联系。

4. 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抢救伤病员，落实受灾人员安置工作，做好受灾人员、家属以及其他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

5. 封锁和保护火灾现场，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起因，做好火灾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统计工作，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二、台风、暴雨应急处置预案

### （一）启动条件

深圳市应急办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号为橙色及以上时（即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暴雨

影响，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者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经领导小组会商后，启动本预案。

## （二）应对措施

1. 安全服务中心值班员密切关注深圳市应急办有关台风暴雨预警信息，接到台风、暴雨预警后，安全服务中心加强巡查力度，物业公司及时清理排水管道，保持排水畅通，在地下车库等地势低洼的部位摆放防汛沙袋，防止雨水倒灌，加固户外设施、设备。各单位应关好门窗，检查门窗是否坚固；室外易被吹动的东西要加固或撤离。

2. 台风黄色预警（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 8 级以上），安全服务中心立即通知应急办联络人，通过安全管理系统、短信等方式转发预警信息，通知相关单位取消户外活动。

3. 台风橙色预警（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暴雨橙色预警（3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受暴雨影响，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安全服务中心立即通知应急办联络人，通过安全管理系统、短信等方式转发预警信息，通知相关单位取消户外活动，提醒师生员工不要到海边等危险区域，留在室内或者到安全场所避风、避雨。警戒保卫及后勤保障组要协调安排食物、饮水等救援物资，保障排水通畅，保障水、电等正常供应。

4. 台风红色预警（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受暴雨影响，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受暴雨影响，降雨量100毫米以上），在橙色预警的基础上，领导小组组织转移危险区域的师生员工，全力加强地下车库、排水管道、机房等关键场所或设施的防护，与抢险救灾无关的人员立即返回办公室或宿舍，警戒保卫及后勤保障组要协调安排食物、饮水等救援物资，保障排水通畅，保障水、电等正常供应。

5. 台风、暴雨结束后，物业公司及时修复、维护损毁的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水务等设施，清理校园环境，应急办组织灾情调查、收集、统计和核实工作，向领导小组汇报灾情及抗灾行动情况；总结防台风、暴雨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防御能力。

###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一）启动条件

学校实验室内突发爆炸，危险化学品泄露、污染等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

#### （二）应对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现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通知应急办联络人，领导小组组织各专项工作组迅速开展抢救工作，如外部救援力量到场，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各工作组立即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处置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综合组立即向市应急办及市教育局校园安全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故性质、类别请求相关救援人员赶赴现场，组织紧急救援。

2. 各工作组接到命令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在抢救过程中相互协调、通力配合，对事故受伤人员及时抢救，所需的物资和设备要保证迅速到位，各组成员严格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必须服从领导，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避免再次造成事故。

3. 实验室安全组提供科研或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高温高压设备类型及数量等相关信息，协助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

4. 化学强腐蚀、烧烫伤（如浓硫酸）事故发生后，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使用紧急冲淋装置冲洗干净皮肤，保持创面的洁净。对眼部烫、烧伤后，立即用紧急洗眼器洗涤眼睛，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5. 化学药品（气、液、固体）引发的中毒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用湿毛巾捂住嘴、鼻，将中毒者从中毒现场转移至通风清洁处，采用人工呼吸、催吐等急救方法帮助中毒者清除体内毒物。也可通过排风、用水稀释等手段减轻或消除环境中有毒物质的浓度。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送医院诊治。

6. 化学危险气体爆炸事故发生时，应马上切断现场电源、关闭气源阀门，立即将人员疏散和将其他易爆物品迅速转移，用

室内配备的灭火器扑火，同时拨打110火警电话。

7. 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化学药品着火，应用灭火器或沙子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

8. 应急救援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在撤离事故现场前，要认真做好现场清理，切实消除不安全因素，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9. 做好事故善后处理与重建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事故遇难者和伤员的补偿、治疗和家属安抚工作，确保校园稳定。

#### 四、学生大型集体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 (一) 启动条件

1. 活动开展过程中，学生恶意喊叫、抛物、打出反动标语等群体异常倾向。

2. 活动现场过于拥挤、活动过程中出现学生人身、财产等意外损害。

3. 由于停电、设备损坏、建筑物开裂、倒塌、物体坠落、天气异常变化等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学生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4. 发生打架、爆炸、绑架、抢劫、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

##### (二) 应对措施

在学生大型集体活动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现场工作人员、

举办单位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联络人报告事件发生的背景、时间、地点、主要参与者等基本情况，领导小组组织专项工作组迅速开展抢救工作，如外部救援力量到场，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各工作组立即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处置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时，应注意收集和保留相关证据。处置过程中，应立即联系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合理处置。

2. 当学生恶意喊叫、或抛物、或打出反动标语等群体异常行为出现时，各相关学院学生工作干部要迅速摸清学生情况，及时劝导制止、取缔反动标语，其他学院学生工作干部要做好相应预防工作，有效避免事态扩大。

3. 学生活动现场过于拥挤，活动过程中出现学生个体人身、财产等意外损害时，学生工作干部要做好现场学生疏导，实行人员分流，积极做好受伤害学生的处置工作，同时，兼顾学生大型集体活动继续有序开展。

4. 针对停电、设备损坏停用、建筑物开裂、倒塌、物体坠落、天气变化等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组织者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做出判断。如短时间内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要向广大同学说明情况，组织维持好现场秩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迅速维修，尽快恢复活动。如活动就此中断，向广大同学说明情况，组织学

生有序退场。

5.发生打架、爆炸、绑架、抢劫、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时，各相关学院学生工作干部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摸清情况，及时劝导制止。协助配合公安机关收集相关人证物证，配合有关医疗机构进行救护，并及时上报告员救治情况和案件进展情况。

6.在处置过程中，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向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就突发事件进行通告，保证其知情权，并根据事件进展、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的发布工作。

7.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恢复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

8.在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所属单位应及时将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置过程、处置结果、应吸取的教训、下一步整改措施等详细材料向领导小组报告。

## 五、地震应急处置预案

### （一）启动条件

发生地震有明显震感或发生地震并对学校区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 （二）应对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到破坏性地震信息后立即报告应急办联络人，领导小组组织专项工作组迅速开展抢救工作，如外部救援力量到场，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学校在“HIT”广场设立临时指挥部。

各职能部门立即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处置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在通讯中断的情况下，各单位分别指定一名联络员，按照所处位置，迅速临时指挥部集合，传达、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2. 学校在风雨操场、师生活动中心前广场、科研创新楼南侧篮球场等位置设置应急棚宿区（详见校园安全地图），用于安置受灾人员。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立即按照安全、就近的原则，向学校指定安全区域疏散。物业、保安负责人应立即打开各楼宇的所有通道，组织楼内人员按预定路线疏散。上课期间，如果发生地震，上课教师要负责组织学生迅速撤离、躲避或疏散至安全区域。
3. 在广场、空地等安全区域，迅速建立临时生活区，实施生活供给，并建立临时医疗点，组织伤员救治，组织现场搜救队，寻找被困人员。
4. 保护校园区域的整体安全，保护重要人员、重要仪器设备的安全，控制爆炸源、火源、辐射源、毒源，避免出现更多灾害，维持救灾工作秩序。
5. 随时向上级报告灾损情况，加强与本市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的协调，争取有力的外部支援。加强对广大师生员工宣传教育，充分做好师生、学生家长的思想稳定等善后工作，确保学校稳定。

## 六、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一) 启动条件**

根据卫生部规定，造成 30 人（含 30 人）以上发病或有生命危险病例的食物中毒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二) 应对措施**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相关单位要立即向应急办联络人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中毒者人数及情况等基本信息。现场处置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协调大学城后勤管理部门封存所有可疑食品，协助卫生监督人员向中毒人员了解就餐场所、就餐人数、所食食品、发病人数及出现的症状，现场检查就餐场所状况，分析中毒原因及可能造成中毒的食品，封闭现场，追查食品及原料来源，追缴售出的可疑食品，对病人的吐、泻物及可疑食品进行取样，送上级检疫部门检验。必要时报请公安部门介入并对中毒现场进行隔离和戒严。

2. 中毒人员症状较轻微、人数较少，领导小组就地组织力量及时对发病人员进行救治。中毒人员较多或非常严重，应立即就近送至医院救治。

3. 总结报告。发生中毒事件后要与大学城管理办公室积极沟通，要求对事件进行总结并强化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七、传染病重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 **(一) 启动条件**

在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和重大突发疫情时，根据疫情趋势和

控制暴发流行的需要，启动本预案。

## （二）应对措施

学校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应立即向应急办联络人报告。现场处置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综合组向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同时上报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根据传染病类别、发病人数、病情等疫情程度，逐级上报。
2. 对被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联系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相关医疗机构派员指导做好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3. 必要时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调整教学安排，或停课、停工以及停止师生一切外出活动，限制或停止集会、演出或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4. 配合防疫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发生传染病暴发重大疫情时，应积极配合市、区卫生防疫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掌握传染病流行规律，查明传染源、传播途径和疫情波及的范围，阐明流行因素，为及时制定疫情暴发控制方案提供科学依据。